

特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
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
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农业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国家林业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推进普遍性降费，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，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10月15日起，降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转让

手续费、工商部门受理商标注册费等 6 部门 1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(见附件)。

二、2016 年 1 月 1 日起,延长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专利年费减缴时限,对符合《专利费用减缓办法》规定、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费的,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,延长为前六年。

三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,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附件: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,国务院减负办

附件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

住房转让手续费。新建商品住房，由现行每平方米 3 元降为每平方米 2 元，存量住房由现行每平方米 6 元降为每平方米 4 元。各省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住房转让服务成本、房地产市场供求状况、房价水平、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，进一步适当降低中小城市住房转让手续费标准，减轻居民购房费用负担。

降低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，具体政策由各省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制定。

二、工商部门

受理商标注册费，由现行的 800 元（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。10 个以上商品，每超过 1 个商品，每个商品加收 80 元），降为 600 元（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。10 个以上商品，每超过 1 个商品，每个商品加收 60 元）。

三、农业部门

（一）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费，由现行的在保护期内，年费为第 1—6 年每年 1000 元、以后每年 1500 元，降为第 1—6 年每年 1000 元不变、以后每年降为 1200 元。

（二）农药实（试）验费中的残留试验费，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，一种作物，一处试验点，两年试验期，收费标准为 35000—42500 元，降为 30000—35000 元。

(三)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调运检疫费，由现行的粮谷类、经济作物类和水(瓜)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分别为0.45%、0.50%和0.60%，分别降为0.40%，0.45%和0.55%。

(四)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产地检疫费，由现行的粮谷类、经济作物类和水(瓜)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分别为0.30%、0.35%和0.45%，分别降为0.25%，0.30%和0.40%。

(五) 渔业船舶登记费，由现行的主机功率15千瓦(20马力)以下的机动渔船，每艘100元；主机功率16~44千瓦(21~60马力)的机动渔船，每艘200元；主机功率45~146千瓦(61~199马力)的机动渔船，每艘300元；主机功率147~440千瓦(200~599马力)的机动渔船，每艘400元；主机功率441千瓦(600马力)以上的机动渔船，每艘500元，统一调整为每艘100元。

四、民航部门

(一)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，由现行的首次登记每架次1000元，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400元，降为首次登记每架次700元，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300元。

(二)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，由现行的所有权、占有权、抵押权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1000元，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400元，降为所有权、占有权、抵押权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700元，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300元。

五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

(一)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，由现行的250元每件次，降为

200 元每件次。

(二)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工本费，由现行的 50 元，降为 10 元。

六、林业部门

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，由现行的在保护期内，年费为第 1-6 年每年 1000 元、以后每年 1500 元，降为第 1-6 年每年 1000 元不变、以后每年降为 1200 元。

